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嘉人防〔2022〕9号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“5·12”试鸣防空防灾警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“5·12”人员防护演练暨人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浙人防传〔2022〕8号）的要求，拟在省人防办的统一部署下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于5月12日10时整，组织开展防空防灾警报的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鸣防空防灾警报的时间、信号种类

2022年5月12日，具体为：

10:00-10:03，试鸣防灾警报信号（鸣60秒，停30秒，反复2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；

10:10-10:14，试鸣防灾解除警报信号（连续长鸣4分钟）；

10:20-10:23，试鸣预先警报信号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1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；

10:30-10:33, 试鸣空袭警报信号（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，时间 3 分钟）；

10:40-10:43, 试鸣解除警报信号（连续长鸣 3 分钟）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由省人防办统一组织，市人防办设立警报试鸣指挥中心，组织市本级、县（市、区）警报发放。

（二）鸣放方式

为减少警报信号发放的同频干扰，提高警报试鸣质量，警报试鸣信道分布如下：

嘉兴市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；

嘉善县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；

平湖市人防办在 8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；

海盐县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；

海宁市人防办在 8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；

桐乡市人防办在 7 信道上自行试鸣防空防灾警报。

三、试鸣的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接到试鸣警报的通知后，要对各警报点警报设施设备进行一次自检自查。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排除，无法自行排除的，要及时报告嘉兴市人防办，确保警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利用各种手段对公众开展宣传和教育，提高民众的国防意识、防空防灾意识，确保试鸣时间内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正常。

(二) 市人防(民防)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协调市电视台、广播电台,配合做好广播、电视设备和警报无线遥控控制设备的检测和调试工作,确保警报信号准时传送。

(三) 各警报点的用电,请各县(市、区)人防办,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协调电力部门予以保障。

(四) 请嘉兴报业集团落实《嘉兴日报》、《南湖晚报》、“嘉兴在线”提前5天刊登警报试鸣公告;请市广电集团落实本市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《嘉兴广播电视报》提前5天播放(刊登)警报试鸣公告。

(五) 各县(市、区)人防办,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人防办要将此次警报的鸣响率、音响覆盖范围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及时收集总结,并于5月12日下午3:30前以电子稿形式,通过浙政钉报市人防办指挥通信处。

(六) 各县(市)人防办接本通知后,要按警报试鸣的程序,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请示,并落实好试鸣各项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:鲁芳 联系电话:15157390056(630056)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2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省人防办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委宣传部，嘉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教育局，嘉兴报业集团、市广电集团、国网嘉兴供电公司。

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